

# 关于延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延津县财政局局长 秦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延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3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72285 万元的 102.01%，执行中因收入增加，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731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12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0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28419 万元。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27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220498 万元的 106.7%，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调整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7801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89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9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4539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的支出 42736 万元，支出总量为 32841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5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44401 万元的 100.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200 万元，上年结余 4908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0754 万元。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50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43429 万元的 59.33%，上解支出 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73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242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58334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83 万元，支出完成 97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477 万元。

##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及县人大财工委审查意见，按照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结构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着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064 万元，增长 3.4%，为年初预算的 54.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813 万元，增长 27.2%，为预算的 49.01%；非税收入完成 14251 万元，下降 25.8%，为预算的 70.28%。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2253 万元，增长 2.1%，为预算的 42.20%，其中民生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 25849 万元，下降 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7 万元，增长 8.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463 万元，增长 14.8%；卫生健康支出 11516 万元，增长 41.8%；节能环保支出 1378 万元，下降 15.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683 万元，增长 11.7%；农林水事务支出 28337 万元，增长 0.5%；交通运输支出 2999 万元，下降 32.4%；保障性住房支出 1133 万元，下降 7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986 万元，下降 32.4%，为年初预算的 16.88%。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430 万元，下降 4.9%，为预算的 32.48%。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67 万元，支出完成 4519 万元，滚存结余 35049 万元。

##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攻坚克难，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在大力支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掌控重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一是**大力培植支柱财源**。紧紧围绕全县财政收入任务和增长目标，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抓好传统税源，重点扶持新型产业经济发展，寻找“纳税点”，实现传统财源新突破，新型产业有新增点。二是**加强征管措施，做到应收尽收**。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协税护税的调度协调，充分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采取开展税源调查、税收清理、收入调度等措施，想方设法挖掘增收，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064 万元，为预算的 54.33%，同比增长 3.4%。其中：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298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7%，为预算的 49.01%，同比增长 27.2%；非税收入完成 142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3%，为预算的 70.28%，同比下降 25.8%。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发行**，全力保障重点

项目。强化“项目为王”不动摇，积极争取省财政厅提升对我县的新增一般债券和置换债券的分配额度，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已谋划专项债券项目 75 个，资金总概算 223 亿元，申请专项债券 76 亿元，涉及卫生、棚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物流、热力、交通枢纽、城市停车场等项目。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0 个，发行金额 3.47 亿元。同时，积极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各行业内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补贴。上半年，共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补贴 9.36 亿元。

（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面对收支矛盾日益尖锐的压力，我县财政坚持补短板、兜底线、保基本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来合理保障支出。一是**全力确保“三保”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最大限度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等措施，为“三保”支出腾出有限的财力空间，坚决做到人员、社保等资金按月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库款和“三保支出”的安全。上半年，我县“三保”支出 87006.3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0823.32 万元，保工资支出 38863.45 万元，保运转支出 7319.56 万元。二是**坚持“以收定支、厉行节约”**。资金重点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乡村振兴等民生“三农”领域倾斜，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三是**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千方百计整合调度资金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建的民生项目。今年以来在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支出的前提下，通过采取增

收节支、多方融资、资金整合等一系列手段，确保了我县财政运行正常，各项事业发展均衡。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2253 万元，为预算的 42.2%，同比增长 2.1%。

（三）统筹兼顾，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坚持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下功夫，着力关注基本民生。一是**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坚持“惠民便民、一卡统发、流程规范、信息共享、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确保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上半年，实现“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51 个、补贴 430097 人次、资金总量 17841.78 万元，惠及群众 130583 人，发放成功率 99.61%，社保卡占比 100%。二是**加大支农惠农投入，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花生保险的县域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民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上半年，发放一次性种粮农民补贴 745.45 万元，涉及种粮农户 94746 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406.59 万元，涉及 100367 户；上半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28337 万元，同比增长 0.5%。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保障教育经费**。上半年教育支出 25849 万元，同比下降 2.4%，保障了义务教育经费，积极推进了民生路小学、职教新城幼儿园等教育项目的建设。四是**加大社会**

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社保政策。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63万元，同比增长14.8%，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众的托底保障网，为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五是加大卫生健康投入，提升卫生服务质量。上半年医疗卫生健康支出11516万元，同比增长41.8%，加强了卫生健康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协助推进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县人民医院恢复公立性质后续管理等工作，为全县人民健康安全提供了可靠保障。六是加强城市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半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683万元，同比增长11.7%，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全县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安排节能环保支出1378万元，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七是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全力支持平安建设。上半年公共安全支出4307万元，保障社会安全稳定，有力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四）牢守底线，持续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定期跟踪和定期核查隐性债务变动情况，发现和处置隐性债务化解存在的问题，筹集资金化解隐性债务，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二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风险。**严格实行债务动态监控，在全面清理政府性债务的基础上，认真执行隐性债务变动统计，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要求，将全县所有政府性债务全面登记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财政部监测平台系统”，动态掌握债务情况，有效防范债务风险。2022年度我县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2023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2023年化解债务目标任务1960万元，上半年已化解1472万元。

**（五）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增强支出的计划性和预见性，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完成了2022年度财政决算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并报请县人大审议通过，及时在县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2023年政府和部门预算。**二是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谁办事谁花钱，谁花钱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将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施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关系重大民生、持续时间长”的原则，将马庄乡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二期、石婆固镇龙王庙村基础设施、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及指挥中心业务用房、延津县疫情防控及体检中心设备购置、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建设等5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并坚持统筹推进全县各预算单位对照2022年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三是创新资金管理增成效。**积极创新国库资金管理收拨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成效，上半年制定实施了《延津县非统发人员经费发放管理办法》，实现了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非统发人员经费发放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明确“资本金拨款”相关规定》，完善了政府平台公司“资本金拨款”具体操作办法；制定了《延津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支国库非税会计核算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相关职责；同时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电子化清算改革，实现财政资金电子支付全覆盖，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好国库支付“放管服”改革，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四是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改革。**探索资产处置新模式，全面梳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积极盘活“僵尸企业”，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良性循环。今年以来，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共享使用，促进资源整合，通过公开方式出租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会同县机关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成立联合专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8 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 9011.42 平方米、土地 9766.34 平方米 30 年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公开拍卖，成交价 3946.53 万元，既增加了财政收入，又解决了国有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五是坚持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概算约束，认真落实财政投资评审制度。上半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38 个，送审额 5.71 亿元，审定额 4.74 亿元，审减额 0.97 亿元，审减率 16.94%。**六**

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上半年，全县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71 项（含工程建设），采购预算金额为 12000.7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873.39 万元，节约资金 137.34 万元，节约率为 1.06%。

（六）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分包企业，梳理、登记企业在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办法。上半年，收集解决各类企业反映的问题 14 件，得到企业认可，切实做到有难必解、有堵必通，助企纾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二是落实惠企利民政策。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市场主体。上半年，争取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07 万元，规上企业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150 万元，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 428.45 万元，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 40 万元，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79 万元，爱心消费券资金 562 万元，惠及我县企业近 40 家。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简化政府采购备案程序，提高对计划备案、合同备案标准，简化备案环节和资料，减轻采购人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政府采购专家评标“云签章”进一步提高评标效率，保证了评标过程无纸化运转；指导采购人办理了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实现了全县所有进场交易项目全部推行在线合同签订，大幅缩短了政府采购流程时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切实助企纾困，实现合同融资 5 笔，融资总金额 1530 万元。加强政府

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更加公平的政府采购环境。

2023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虽然在稳健进步，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短板。一是**财政收入缺乏后劲**。财政收入形势严峻，主要是因为我县工业基础薄弱，缺乏稳定大宗税源项目支撑，许多行业的税收不同程度减收，加上减税降费政策等不利因素持续影响，收入增收困难较大。二是**库款保障难度增大**。按照库款保障要求，库款系数应维持在 0.3-0.8 属于安全合理区间。由于我县地方收入总量小，财政运行对上级调度资金依赖大，且上级库款资金调度有限。上半年库款系数勉强达到 0.3 以上，库款保障难度较大。三是**政府性基金减收严重**。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严重，难以维持用基金安排的刚性支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县人大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盯短板弱项，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实施好留抵退税政策，切实让利市场主体。继续强化部门预

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把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及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全力提高债券争取额度，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运用相关专项资金、税收、专项债券等支持政策，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建设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稳定投资拉动税收优势。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

三是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的原则，强化基层“三保”责任。坚定不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统筹全县可用财力，全力保障全县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掌握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推动通过理顺财政事权划分、完善财税分配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控制等措施，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建立健

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运用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控制债务风险。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序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五是不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逐步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财政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部门重大预算项目执行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加强人大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六是持续提升管财理财水平。全力配合上级部署，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财政部统一部署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过程管理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事项，着力构建单位、部门、财政“三级预算管理模式”。实现“零基预算”管理全覆盖。将本级所有预算单位纳入实施范围，将当年度未使用的本级预算资金全部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支出预算标准体系，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全过程加强

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埋头苦干、奋勇前行，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延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